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了“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能够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视），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由总经理杨宗铭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8，由总经理杨宗铭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1.54万股~903.0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3.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1.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1.54~903.07	0.38~0.76	7,5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3,156,165	69.23	827,671,517	69.61	832,186,869	6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881,123	30.77	361,365,771	30.39	356,850,419	30.01
股份总数	1,189,037,288	100.00	1,189,037,288	100.00	1,189,037,288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921,485,746.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48,190,409.55元，流动资产2,190,362,208.8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7%、2.48%、6.8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62%，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为便于股份管控，公司董事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高管周小青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持股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承诺若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持股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507	J.LU INVESTMENTS LLC
3	08*****879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68	青岛坤道赤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08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J.LU INVESTMENTS,LLC、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升、孙丽娜、颜世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1,295,00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099468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瑞征、战赛

咨询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电话：0532-556789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69人，共计缴纳认购资金6,528,175.92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02,792股。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受让部分拟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57,208份，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拟全部计入预留份额。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根据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基金备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合伙企业”），并于2025年2月19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的硬科技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科技、绿色低碳等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076万元。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15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27日，经基金管理人沟通，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统一意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原定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广建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广州艾益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